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单位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单位有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

唐志明

唐志明

2020年4月14日